

中共淮滨县委组织部
淮滨县科学技术局
淮滨县财政局文件
淮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淮滨县商务和工信局

淮科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淮滨县“科技副总”实施方案》的
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直各相关单位、各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，引导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，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，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，县委组织部、县科技局、

县人社局、县商务工信局、县财政局研究制定了《淮滨县“科技副总”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淮滨县“科技副总”实施方案



淮滨县委组织部

组织部



淮滨县财政局



淮滨县科学技术局



淮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淮滨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2026年2月24日

附件：

淮滨县“科技副总”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通过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入驻企业担任科技副总，搭建人才、政府部门与企业间的创新桥梁，破解企业技术瓶颈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、培育创新人才队伍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实施范围与对象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我县辖区内从事主导产业发展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**企业：**在我县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信誉良好，有明确技术需求、愿意投入研发资源、具备基本科研协作条件的企业。

2. **科技副总：**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，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。工作任期原则为一年。

三、主要职责与任务

（一）政府部门职责

组织、人社、科技、财政、商工信等部门要为“科技副

总”工作开展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。

（二）企业层面职责

1. 明确“科技副总”的工作岗位、职责权限，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科研条件和生活便利；
2. 主动对接内部技术需求，协调企业各部门协作，配合推进研发项目落地见效；
3. 参与“科技副总”工作考核，客观反馈其服务成效。

（三）“科技副总”职责

1. 技术攻关：梳理企业技术痛点，牵头或参与研发项目，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技术难题；
2. 成果转化：推动专利、技术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，助力企业形成新产品、新工艺；
3. 平台搭建：根据企业发展需求，协助企业建设研发中心、实验室、产学研合作基地等各类创新平台；
4. 人才培育：指导企业研发团队建设，开展技术培训、人才培养，提升企业研发人员业务能力。

四、选派流程

（一）需求征集。县科技局发布年度通知，企业自主确定技术及“科技副总”岗位需求，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服务名单，每年岗位数量控制在15名左右。

（二）对接申报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，申报人与同需求企业进行对接，初步达成意向后，经派出单位同意，向需求企业提出申请，企业和申报人双方择优选择合作对象。

(三) 审核认定。县委组织部和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商务工信局共同审核通过，按规范程序聘任为“科技副总”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(一) 人事待遇。“科技副总”所任职务不占企业领导职数及专业技术岗位职数，派出单位应保持原单位职级、岗位和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确保其平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、项目申报、岗位竞聘、培训、考核、表彰奖励等相关权利。“科技副总”服务经历计入个人基层工作经历，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本单位岗位工作量；对于工作成效突出的，优先推荐申报各级科技人才计划；评为优秀“科技副总”且派出单位为淮滨县内的年度考核直接认定其为优秀档次，不占本单位优秀等次指标；对在解决产业发展难题中表现突出、成效显著的优先予以表彰；对县内表现特别突出的“科技副总”，组织人事部门优先考虑职级晋升、提拔使用，县外派出单位建议参照执行。

(二) 经费支持。对考核合格的“科技副总”，一次性给予1万元工作经费，由县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。鼓励“科技副总”任职期间与企业签订技术合同，对其牵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，优先纳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。

六、考核与评价

工作期满前一个月，“科技副总”向县科技局提交总结报告。县委组织部牵头联合相关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

其中优秀等次的比例为控制在参加绩效评价总人数的 15% 以内。考核以“科技副总”为企业解决实际技术问题、切实带来收益等协议约定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主要依据。